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張凱達
聯絡電話：(02)23975589分機5012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ktchang@m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attach.mac.gov.tw) 識別碼：KROVJIJN。

裝

主旨：有關「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請依說明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會114年7月4日陸法字第1140400808號函(諒達)。

訂

二、旨案經本(114)年7月30日本會第68次委員會議通過，自明(115)年1月1日起實施，請貴機關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法規及作業書表文件(資訊系統、紙本文書等)修正等準備作業。

三、精進措施實施期程

(一)「公務員赴陸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部分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及銓敘部114年4月15日部法三字第1145813500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實施；赴港澳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本年9月10日起實施。

線

(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

入出國事務組　114/10/01
1140139107

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及「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定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三)行政院業以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內政部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請內政部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四、為利各機關(構)、學校、國(公)營事業、公設(股)法人團體人員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本會除已製作宣傳圖卡(如附件)及更新本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Q&A」(https://www.mac.gov.tw/CSGTC/News.aspx?n=CEE979ACE3148043&sms=CF6C48CEFB93A5EE)供各機關內部宣導外，後續將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有關機關辦理宣導說明會，培訓各機關人事及政風承辦人員成為種子教官，再由各機關就所屬同仁普及宣導，俾順利推動。

五、檢附「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1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本會港澳蒙藏處、本會法政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31 10:07

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

壹、前言

鑑於近年中共於陸港澳積極誘拉我公務員，同時違法逮捕、羈押、盤查案例不斷累積，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並落實總統17項國安因應策略以及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114教調13調查案等案件指陳公務員違法赴陸之管理缺失，經陸委會多次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請各機關共同配合辦理，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

貳、執行事項及分工

一、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簡任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申請後始得赴中國大陸，並無平、假日之區分。

(二)上開規定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及銓敘部114年4月15日部法三字

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三）依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0 日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二、 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

（一）**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准出境赴陸：**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

（二）**特殊情況於具結後准許出境赴陸：**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已非法律列管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三、 行政院已於本(114)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內政部將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

（一）**行政院已訂定懲處原則：**行政院業以本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相關機關配合自函頒日起向機關宣導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二)**內政部移民署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增訂應審酌違反情節輕重、受責難程度、危害程度等情形，於法定罰鍰最高額至最低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四、 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

(一)**內政部移民署**：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2 點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有關返臺通報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陸委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各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二)**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由機關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單位指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

五、 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

(一)**法務部廉政署**：針對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公務員赴陸港澳，建立每年抽查機制。衡酌機關員額、涉密程度及違規紀錄等列為抽選考量，建立抽檢名冊後，函請移民署提供一年內入出境紀錄，再與機關人事單位之差勤紀錄比對，如發現有未經申請赴陸港澳情況，啟動調查及應處。

(二)**各機關政風單位**：定期抽查作業原則上由總統府、五院、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風單位彙整本單位及所屬機關所需調閱資料名單函請移民署協處；如機關有特殊需求(例如司法機關、國安單位、警政署或其他三級以下機關(構)，經所屬部會同意者)，得逕洽移民署同意後協處。

六、 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

(一)**人事總處**：針對人事人員未及時通報，造成相關人員在國境線上發生違規違法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部分，加強各機關人事人員教育訓練。

(二)**各機關**：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中央研究院兼行政職、司法官等)，由各機關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

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

參、辦理期程

一、實施日期

(一)第貳點第一項「公務員赴陸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部分業經人事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及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實施；赴港澳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本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二)第貳點第二項「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第四項「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及第五項「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三)第貳點第三項「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內政部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請內政部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四)第貳點第六項「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

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併同下列「二、宣導作業」推動執行。

二、宣導作業

(一)本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如附件)及更新本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Q&A」內容，以利各機關宣導。

(二)本會將會同人事總處、廉政署、移民署等辦理實體說明會，培訓各機關人事及政風承辦人員成為各機關種子教官，再由各機關就所屬同仁普及宣導，俾順利推動。

(三)請各機關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並同步完成作業書表文件(資訊系統、紙本文書等)更新修正。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

一、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三、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聘任之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留職停薪、停職及休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四、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五、教育人員：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所兼任之行政職務認定；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職務，惟未支領主管加給之教育人員，依所兼任行政職務參酌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進行認定。

（二）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可參酌相同層級之機關組織條例或相關規定，本權責自行認定。

六、醫事人員：銓敘審定師（一）級俸點六一〇以上，相當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醫事人員（本職）相當十一職等以上，兼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兼職），如院長或副院長，仍應適用第十一職等以上赴陸程序。

七、法官：俸點六三〇以上。

八、交通事業人員：查「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三條規定，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長、技術長資位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第十三職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九、無須銓敘審定之聘用人員：參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但聘用人員薪點範圍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跨列十一等以上，現支薪點係十等以下，應適用第十一職等以上赴陸程序。

十、本說明係參照大陸委員會作業要點執行疑義會商結論（詳參大陸委員會官網／兩岸交流／兩岸社會交流／公務員赴陸專區／Q&A）及銓敘部官網(詳參銓敘部／人事法規／解釋函令／捌、一般服務事項）及相關函釋規定摘要說明。

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

製表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

為提醒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人員，赴中國大陸應遵守事前申請許可程序，除應於預定進入中國大陸當地之一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不含送件日、例假日及出發日），並彙整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如下：

序號	違規赴陸原因
1	疏未申請赴陸。
2	初任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未經告知赴陸須申請許可。 （係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非以「銓敘審定之職等或官階」作為認定標準）
3	已向服務機關申請，因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流程延宕，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4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誤認為係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僅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赴陸。
5	承辦人員於申請系統送件，疏未確認是否上傳成功，亦未於赴陸前確認是否經許可。
6	於系統送件後經通知補件，疏於確認完成補件作業，亦未於赴陸前確認是否經許可。
7	於中國大陸轉機（船），未經申請許可。
8	未申請赴陸許可，而由第三地赴陸。
9	經許可後，未申請變更行程，即提前赴陸。

註: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經許可，將禁止赴陸。